

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 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00 年第 4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目錄

視察報告摘要

壹、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一、緊急通訊

二、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三、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

四、績效指標查證

貳、視察結果

參、結論與建議

視察報告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於 12 月 19-20 日執行 100 年第 4 季視察結果撰寫。

本季視察項目包括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及績效指標查證等。

視察結果計 2 項建議改善事項，評估皆無安全顧慮，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燈號判定標準，100 年第 4 季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壹、 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 緊急通訊：緊急通訊設備之維修與測試、是否發生通訊系統失效致使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彼此間或與廠外緊急應變組織無法相互通訊、廠內與廠外通訊系統後備電源功能是否正常。
- 二、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是否妥適、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數量與儲存及更新情形、所有設備與儀器及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測試及校正日期、有效期限等。
- 三、 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是否執行廠內緊急應變組織之訓練、廠外支援人員(廠外消防人員)之訓練，是否有缺乏訓練而無法擔任緊急應變組織關鍵崗位之情形。
- 四、 績效指標查證：績效指標分析計算是否正確。

貳、 視察結果：

100 年第 4 季整備視察結論計 6 項，分屬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人員訓練等類別，說明如下：

1. 經現場查証技術支援中心(TSC)通訊設備及相關設施均定期執行測試及維護，並於當日天候不佳狀況下(連日雨天，溼度極高)，測試衛星電話，通訊品質良好。
2. 作業支援中心(OSC)設備物品經抽檢，其放置物品地點及數量均無誤並管理相當良好。
3. 保健物理中心(HPC)輻射偵測設備經抽檢正確無誤，惟防護面具(含全罩式及半罩式)之濾罐保存方式及使用年

限，並無訂定相關規定，應請釐清可能產生之問題，以免管理不佳，導致設備無法使用。

4. 民眾資訊中心(EPIC)內之各項設備，經抽檢各項檢測紀錄均正確無誤，另抽查備糧，其中備用的罐裝飲用水已過期，應請注意管理方式並已當場要求儘速更新。
5. 經檢視上一季(100 年第三季)視察意見(消防人員之輻防訓練)，因新北市消防局局長對進入核電廠進行各項消防搶救之工作人員輻防訓練極為重視，故除消防第六大隊(金山、萬里地區)完成輻防訓練外，亦考量將 1-5 大隊納入相關輻防訓練，以增強支援能量。
6. 經查證緊急應變 100 年第 3 季績效指標，正確無誤。

參、 結論與建議

100 年第 4 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論共計 6 項，視察發現計 2 項，依視察導則燈號判定標準，100 年第 4 季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